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司補字第11號

聲請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

代理人 黃良俊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旻峰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扣薪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32,76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同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
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